

6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西安市红会医院 OA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红会医院 OA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华宇万户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1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6.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宇万户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